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粤剧院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开展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戏曲表演专业 2019 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技能人才的原则，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共建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戏曲表演专业 2019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办学地点选址为广东粤剧院。

2. 联合招生招工。共同实施 2019 年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戏曲表演专业招生、广东粤剧院招工。

3. 共同培养。包括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

4. 共建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共同投入现代学徒制试点经费等。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负责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3.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筹建、学院工作人员的组成，学院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4.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5.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6.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7.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8.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9.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

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0.负责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负责安排学生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实训工作岗位。

2.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乙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4.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5.协助甲方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6.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单位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学习资源等。

7.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单位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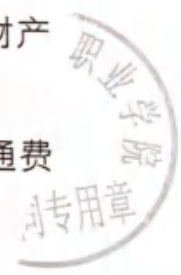
8.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

9.负责学徒在单位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0.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单位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四、其他

(一)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三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二)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2019 级戏曲表演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习周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甲方(盖章)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邵建军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粤剧院

乙方代表签字:



邵建军

日期: 2019 年 月 日